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7/1/Add.1
5 December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1987年2月2日至3月13日

临时议程说明

秘书长编写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5条规定,“委员会应在各届常会第一次会议开始时,从其成员的代表中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或数人及所需要的主席团其他成员”。

2. 通过议程

议事规则第7条规定,“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选举主席团后,……根据临时议程通过本届会议议程”。

委员会将收到由秘书长根据议事规则第5条编写的临时议程(E/CN.4/1987/1)以及针对临时议程所列项目的本说明。

3. 会议工作安排

关于这方面的情况见去年的说明(E/CN.4/1986/1/Add.1)。该说明在同一项目下载有关于文件管制和限制的有关决议的资料(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50号和1981/83号决议和大会第33/56号决议)及委员会在前四届会议上规定的发言时限。秘书长意欲在本届会议一开始就向主席团提交有关工作

安排的进一步建议。 鉴于目前经济拮据并已实施全面削减，本届会议从一开始就必须最周密地制定计划，要铭记极需最有效地利用可动用的资金。

工作组

在本届会议召开之前，将由 E/CN.4/1987/1 号文件第 3 段所述会前工作组召开会议。 此外，如 E/CN.4/1987/1 号文件第 4 段所述，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预计有两个会期工作组将召开会议。

委员会的组成

每个国名之后括号中的年份表示该年 1 2 月 3 1 日成员任期届满：

阿尔及利亚 (1988)、阿根廷 (1987)、澳大利亚 (1987)、奥地利 (1987)、孟加拉国 (1988)、比利时 (1988)、巴西 (1989)、保加利亚 (1987)、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8)、中国 (1987)、哥伦比亚 (1988)、刚果 (1987)、哥斯达黎加 (1988)、塞浦路斯 (1988)、埃塞俄比亚 (1988)、法国 (1989)、冈比亚 (1987)、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9)、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7)、印度 (1988)、伊拉克 (1989)、爱尔兰 (1988)、意大利 (1989)、日本 (1987)、莱索托 (1987)、利比里亚 (1987)、墨西哥 (1989)、莫桑比克 (1988)、尼加拉瓜 (1988)、挪威 (1988)、巴基斯坦 (1989)、秘鲁 (1987)、菲律宾 (1989)、卢旺达 (1989)、塞内加尔 (1989)、索马里 (1989)、斯里兰卡 (1987)、多哥 (1989)、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8)、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7)、美利坚合众国 (1989)、委内瑞拉 (1987)、南斯拉夫 (1989)。

4. 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的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委员会自第二十四届会议 (1968 年) 以来，每年一直处理 1967 年 6 月战争后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人权情况。

在1986年2月20日，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了第1986/1A号决议，其中决定将此项目作为最优先考虑的问题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委员会还通过了关于这一项目的两项其他决议：1986/1B和1986/2。

根据第1986/1A号决议第15和16段，提交委员会的报告将有：秘书长关于提请注意该决议并尽可能广泛地宣传该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E/CN.4/1987/4）；秘书长的一份说明（E/CN.4/1987/6），其中列出联合国关于包括巴勒斯坦在内被占领领土内人民情况的各个报告。

此外，委员会还将收到：以色列政府根据1986/1A号决议第13段就该决议第9、10和11段执行情况致秘书长的文件。

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大会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最近的报告（A/41/680），并通过了第41/63D号决议。根据该决议，延长了特别委员会的任期。

5. 智利的人权

自第三十一届会议（1975年）以来，委员会一直作为优先事项审议本项目。

在1985年2月1日，委员会主席根据人权委员会1979年3月6日第11（XXXV）号决议任命Fernando Volio Jiménez先生（哥斯达黎加）为委员会的智利人权情况专题报告员。

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第1986/63号决议。该决议将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该报告员就智利的人权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1986年5月2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第1986/143号决定，赞成委员会的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还收到专题报告员的初步报告（A/41/719）及智利政府对专题报告员第二次报告的答复（A/41/523）。在这一方面，大会通过了第41/161号决议，请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审议专题报告员的报告，要考虑到他所能得到的有关资料，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将收到专题报告员给大会的初步报告 (A/41/719), 该报告已由专题报告员在另一份报告 (E/CN.4/1987/7) 中根据当前情况予以更新。

6. 南部非洲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南部非洲特设专家工作组”是由委员会根据 1967 年 3 月 6 日第 2 (XXIII) 号决议设立的。 自此以来，委员会一直定期延长特设工作组的任务。 最近一次是根据 1985 年 2 月 26 日第 1985/8 号决议延长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5/140 号决定批准了该决议。 委员会第 1985/7 号和第 1985/8 号决议请“特设专家工作组”继续研究在南非和纳米比亚侵犯人权的政策和行为，并就其调查结果向委员会提出临时报告。

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特设专家工作组的临时报告后，通过第 1986/3 号和第 1986/4 号决议，根据这两项决议，委员会将收到工作组的最后报告 (E/CN.4/1987/8)。

7. 向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 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委员会自从第三十届会议 (1974 年) 以来一直审议本项目。 本项目也定期得到小组委员会和大会的审议。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第 1986/5 号和第 1986/6 号决议，请秘书长为专题报告员履行其职责提供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6/45 号决定中赞同了这一要求。

根据大会 1984 年 11 月 23 日第 39/15 号决议，专题报告员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了一份修订报告 (E/CN.4/Sub.2/1987/8/Rev.1)。委员会将会收到此份报告。

大会第 41/95 号决议请专题报告员继续其工作，并请委员会优先审议此份修订报告。

8. 在所有国家实施《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其中包括：

- (a) 享有相当的生活水准的权利问题；发展权；
- (b) 现有的不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影响及其对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构成的障碍；
- (c) 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各种人权的重要因素。

根据 1975 年 2 月 10 日第 2(XXXI) 号决议，委员会决定将该项目作为优先考虑的经常项目列入其议程。随后，在 1980 年，列入了分项目(a)和(b)，并在 1984 年将分项目(c)纳入议程。

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第 1986/13 号决议，其中促请尚未成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尽快加入该公约，并且敦促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供充分合作和支持。委员会还通过第 1986/15 号决议，再次请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审议题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政策、进展》¹的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并参照最近这方面的事态发展向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这些结论和建议的订正。但小组委员会尚未有机会应这一要求采取行动，因其 1986 年会议已遵照大会第 40/472 号决定予以推迟召开。

委员会第 1986/15 号决议还请各国政府、各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对其实施、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政策加以评论，并请秘书长提交一份载有这些评论的报告，供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将提交委员会 (E/CN.4/1987/9)。

在第 36(XXXVII) 号决议中，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由 15 个政府专家组成的工作组，研究发展权利的范围和内容以及最有效的方式，以确保在所有国家实现各种国际文书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要特别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在保证享有人权的努力方面所面临的困难。工作组向委员会第三十八届至第四十一届会议均提出了报告。委员会在第四十一届会议第 1985/43 号决议中决定将工作组的报告(E/CN.4/1985/11) 转交大会，以便由大会通过一项关于发展权的宣言。

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XIV.2，第六部分，第二至三章。

大会在第 40/425 号决定中决定将发展权宣言草案 (A/40/970, 第 11 段) 和所有有关文件, 包括修正案 (A/40/970, 第 14 段) 一并转交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第 1986/16 号决议, 决定在 1987 年 1 月召开发展权政府专家工作组, 研究促进发展权的必要措施, 并要求工作组向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工作组预定于 1987 年 1 月 5 日至 23 日召开会议, 其报告 (E/CN.4/1987/10) 将提交委员会。

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第 1985/44 号决议, 请秘书长向大会转交其关于民众参与亦为人权的最后研究报告 (E/CN.4/1985/10 和 Add.1 和 2)。大会在第 40/99 号决议中注意到该研究报告, 并请委员会继续审议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各种人权的重要因素问题, 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审议结果通知大会。

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 委员会就这一议题通过第 1986/14 号决议, 请尚未对关于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各种人权的重要因素的报告作出评论的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及非政府组织提出意见。委员会将收到一份载有根据上述决议提出的评论的报告 (E/CN.4/1987/11)。

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 委员会在其 1986/36 号决议中注意到 1987 年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 (大会第 37/221 号决议) 的目标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 委员会可为实现该国际年的目标作出重要的贡献。委员会重申, 所有人都有权为其自己及其家属享有相当的生活水准, 包括足够的住房, 并决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本议程项目下的这一问题。

后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第 1986/41 号决议, 其中注意到委员会第 1986/36 号决议并决定在 1987 年第一届常会上审议如《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关于实现享有相当的住房权利的问题。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上, 大会就这一议题通过了第 41/146 号决议, 要求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期间特别注意这一问题。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第 41/117 号决议请委员会继续审议关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委员会对这些人权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大会第 41/118 号决议确认扫盲是确保教育权利的先决条件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 1987 年审议关于指定 1989 年为国际扫盲年的问题，将审议结果通知联大。

大会在第 41/128 号决议中通过了一份由 10 条条款构成的发展权宣言案文。

大会还通过第 41/132 号决议，请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再次审议人人享有单独及与他人一起拥有财产的权利问题。

9. 民族自决权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本项目自 1975 年就列入委员会的议程。自第三十二届会议以来，委员会在每届会议上都就这一项目通过一项或数项决议。

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就本项目通过了以下决议：题为：“西撒哈拉问题”的第 1986/21 号决议；题为“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的第 1986/22 号决议；题为“阿富汗的情况”的第 1986/23 号决议；题为“南部非洲的情况”的第 1986/24 号决议；题为“柬埔寨的情况”的第 1986/25 号决议和题为“利用雇佣军作为阻碍行使民族自决权的方法之一”的第 1986/26 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6 年第一届常会上于 1986 年 5 月 23 日通过题为“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和阻碍行使民族自决权的方法之一”的第 1986/43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理事会促请人权委员会就这一议题指定一名专题报告员编写一份报告，供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大会在其第 41/102 号决议中已注意到理事会第 1986/43 号决议。

大会在其第 41/100 号决议中还请委员会继续对由于外国军事干涉、侵略或占领引起人权尤其是自决权遭受侵害的问题予以特别注意。

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人权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按照委员会第 1986/26 号决议第 5 段要求编写的报告（E/CN.4/1987/12）。

10.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

- (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 (c)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问题；

(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本项目每年都得到委员会的审议，也定期得到大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审议。大会迄今采取的行动包括：通过一项禁止酷刑宣言和公约，设立一项援助酷刑受害者的自愿基金，还通过了一份执法官员行为守则，以及关于保健人员尤其是医生在保护监禁者和被拘留者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原则。

委员会在其四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项目并通过第 1986/50 号决议，将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以便继续审议酷刑问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6/138 号决定中已批准这项决议。

委员会将收到专题报告员的报告（E/CN.4/1987/13）。

根据大会第 36/151 号决议，于 1981 年 12 月设立了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旨在接受一切自愿捐款，以便通过现有人道、法律、资金援助渠道，向遭受酷刑的个人及其亲属发放援助。在 1986/48 号决议中，委员会对已经向基金捐款的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表示感谢和赞赏，并呼吁凡有能力这样做的各方对募捐要求作出积极反应。委员会还请秘书长每年将基金的运用情况通知委员会。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的第 41/135 号决议进一步加强了委员会的呼吁和要求。

委员会还将收到：秘书长提交第四十一届大会关于“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A/41/706）。秘书长将把该报告发后发生的任何事态发展口头告知委员会。

(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公约》的现况

人权委员会根据其第 1986/47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公约》现况的报告，（该公约于 1985 年 2 月 4 日开放签字）该报告将提交人权委员会（E/CN.4/1987/14）。

大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通过了第 41/134 号决议，其中请尚未加入该公约的所有国家优先考虑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

(c)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问题

根据大会第 33/173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于 1980 年 2 月 29 日通过第 20(XXXVI) 号决议，决定设立由 5 位委员组成的、任期一年的工作组，以个人身分作为专家审查有关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的问题。在第三十七届至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一年。

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在第 1986/55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决定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两年，在试行基础上继续保持一年提出一次报告，并决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重新审议这一问题。在同项决议中还要求工作组向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其工作报告及其结论和建议，并将它认为必要的有关资料提交委员会。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了第 41/145 号决议，呼吁委员会继续优先研究该问题，并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审议工作组的报告时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步骤完成工作组的任务。

委员会将收到工作组关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的主要报告（E/CN.4/1987/15），以及由工作组两名成员应秘鲁政府邀请访问秘鲁的报告（E/CN.4/1987/15/Add.1）。

其他问题

戒严或其他紧急状态期间的人权

在第1983/18号决议中，委员会请小组委员会提出旨在确保当存在戒严或紧急状态时保证人权和基本自由能得到尊重的措施，供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根据这一要求，小组委员会在第1983/30号决议中决定起草一份宣布或结束紧急状态的国家名单并每年加以增订，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载列遵照国内和国际规则中确保执行紧急状态为合法的规定证实为可靠的资料。应小组委员会的要求（第1984/27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第1985/37号决议授权小组委员会任命一名专题报告员进行第1983/30号决议所述的工作。小组委员会在第1985/32号决议中任命Leandro Despouy先生为这一任务的专题报告员并请他将第一次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委员会虽决定（第1986/104号决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优先审查这一报告，但在这一方面未收到任何新的材料，因按照大会第40/427号决定，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已予以延期召开。

秘而不宣地拘留人士

1985年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完成了禁止秘而不宣地拘留人士的宣言草案的修订案文，并（在第1985/26号决议中）建议由人权委员会通过该宣言。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决定（第1986/106号决定）不对这一建议采取行动，并请小组委员会重新审议禁止秘而不宣地开拘人士的宣言，以便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新的案文。由于小组委员会在1986年未召开会议，因此人权委员会未收到新的案文。

11.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

自1963年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以来，关于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就列入了议程。本目标题的第二部分是根据大会第32/130号决

议加上的。

全面分析

应大会的要求，委员会根据大会第32/130号决议和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和构想，每年都对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进行一次全面分析。委员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决定（第1986/107号决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审议是否可能为此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问题。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在第41/131号决议中再次请委员会继续其关于全面分析的工作。大会还通过了关于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第41/155号决议。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手册

1984年，大会在第39/144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编写并通过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交一份有关国家机构的综合报告，其中要考虑到不同的社会和法律制度，以便最后作为联合国手册出版，供各国政府使用。该报告应包括有关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各种类型和模式的国家与地方机构的资料。大会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这一问题的第41/129号决议。委员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将收到秘书长的这一报告（E/CN.4/1987/37）。

在亚洲—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委员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通过的第1986/57号决议中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报告（A/39/570），并决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委员会还请尚未就1982年在科伦坡举行的亚洲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地区和区域安排讨论会的报告（A/37/422，附件）提出意见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国尽早提出意见，从而便利有关这一问题的进一步审议。委员会请秘书长向其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载有所收到的新意见的进一步报告。这一报告将以E/CN.4/1987/18号文件

提交委员会。在这方面还提到有关同一问题的大会第 41/153 号决议。

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大会还通过了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一般问题的第 41/154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请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有哪些最适宜的途径可以应不同地区国家之请求按咨询服务方案提供协助，并酌情提出有关建议。

关于人权的新闻报道

委员会在第 1986/54 号决议中要求在 1986 年期间开展人权领域的各种新闻报道活动，特别是编写一本人权教科书草案并印发供个人使用的《世界人权宣言》文本。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了第 41/130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供有关执行这一决议的情况报告。

委员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将收到秘书长关于执行这一决议的情况报告（E/CN.4/1987/16 和增编）。

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非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其中包括：

- (a)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 (b) 根据委员会第 8 (XXIII)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235 (XLI) 和 1503 (XLVIII) 号决议，研究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迹象的情况：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1966 年 8 月 5 日第 1164 (XLI) 号决议中欢迎人权委员会在其 1966 年 3 月 25 日第 2 B (XXI) 号决议中决定在其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审议在人权遭受侵犯方面的任务、职能和作用问题。大会在其 1966 年 10 月 26 日第 2144 A (XXI) 号决议中请理事会和委员会紧急审议如何提高联合国的能力，制止可能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根据这些决议，委员会通过了 1967 年 3 月 16 日第 8 (XXIII) 号决议，决定每年审议有关侵犯人权基本自

由问题的项目。这一项目的标题后来由委员会作了修改。随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关于侵犯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的第1235(XLII)和1503(XLVIII)号决议。

大会在第32/130号决议中决定，在联合国系统内处理人权问题时，国际社会应优先或继续优先探讨如何解决受到该决议所提及各类情况影响的民族和个人的人权遭受大规模和明目张胆的侵犯问题。大会在随后通过的决议中，包括在第37/199号决议中，又重申了这些观点。在题为“反对大规模和明目张胆侵犯人权行为的有效行动”的第34/175号决议中，大会促请有关联合国机构，特别是人权委员会，在其职能范围内，对现有及今后大规模和明目张胆侵犯人权行为的案件采取及时有效的行动。根据第37/200号决议，大会促请各国与委员会合作，以研究世界任何地区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并请委员会继续努力增强联合国系统对严重侵犯人权案件采取紧急行动的能力。

大会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审议了有关阿富汗(A/41/778)、智利(A/41/719，见上文项目5)、萨尔瓦多(A/41/710)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A/41/787)的人权情况的报告。

委员会根据其本身的决议，以及在某些情况下根据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在本项目下将收到下述报告：

- (a) 委员会专题报告员关于阿富汗的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87/22)(委员会第1986/40号决议、理事会第1986/136号决定和大会第41/158号决议)；
- (b) 委员会特别代表关于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87/21)(委员会第1986/39号决议、理事会第1986/135号决定和大会第41/157号决议)；
- (c) 委员会特别代表关于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87/24)(委员会第1986/62号决议、理事会1986/140号决定和大会第41/156号决议)；

- (d) 委员会特别代表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的报告 (E/CN.4/1987/23) (委员会第 1986/41 号决议、理事会第 1986/137 号决定和大会第 41/159 号决议) ;
- (e) 委员会专题报告员关于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的报告 (E/CN.4/1987/20) (委员会第 1986/42 号决议、理事会第 1986/36 号决议和大会第 41/144 号决议) 。

委员会自第三十七届会议 (1981 年) 以来,还审议了有关人权和大规模流亡的问题。委员会在第 1986/45 号决议中再次请秘书长密切注意人权和大规模流亡方面的发展情况。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在第 41/148 号决议中请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第 1985/152 号决定核准了委员会第 1985/112 号决定,即召开根据委员会第 1984/116 号决定设立的工作组会议,以拟订一项关于个人、社会团体和机构对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和责任宣言。工作组在 1986 年 1 月举行了第一届会议,并向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了报告。委员会在第 1986/44 号决议中建议这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以便继续制订有关上述议题的宣言草案。理事会在第 1986/37 号决议中核可了委员会的这一建议。

委员会将收到工作组有关这一议题的报告 (E/CN.4/1987/38) 。

(a)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关于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可以忆及委员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第一次审议该问题。当时通过了 1976 年 2 月 27 日第 4 (XXXII) 号决议。自那时以来,委员会一直将该问题列入其议程,并请秘书长向它提交关于过去诸决议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根据 1986 年 3 月 12 日第 1986/103 号决定,再次决定推迟关于该问题的辩论,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87/19) 。

- (b) 根据委员会第8 (X X I I I)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35(XL I I) 和1503(XLVIII) 号决议, 研究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迹象的情况: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理事会就其题为“处理有关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的来函的程序”的1970年5月27日第1503(XLVIII)号决议, 进一步调整了处理函件的程序。小组委员会根据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提交委员会的特别情况是于1974年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上第一次提交给委员会的。自那时以来, 涉及38个国家的特别情况已按程序提交给委员会。

委员会在1974年第三十届会议上决定(1974年3月6日第3号决定)并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随后批准: 适当考虑地理分配情况设立包括五位成员的工作组, 以审查根据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提交委员会的特别情况。工作组于1975年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前召开会议, 并将其建议秘密提交委员会。自那时以来, 在理事会的批准下每年都设立这种性质的工作组, 以审查每年提交委员会的特别情况, 以及委员会前几届会议以来着手处理的问题。

在其第三十届会议上, 委员会还决定(第3号决定第4段)今后应请有关政府就提交委员会的特别情况提出书面意见。

在其1978年第三十四届会议上, 委员会决定在每届会议的第一周向直接有关的各国发出邀请, 请它们派代表到委员会发言, 并答复委员会成员可能提出的任何问题(委员会第5(XXXIV)号决定)。

委员会在1979年第三十五届会议上, 决定第14(XXXIV)号决定今后授权其工作组根据委员会第5号(XXXIV)号决定尽快向直接有关各国政府转达有关建议案文, 以便利它们参与审查那些涉及它们国家的情况。

委员会在1980年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决定, 根据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应邀出席委员会会议的国家应有权出席并参与同它们有关的情况的整个讨论并在通过有关情况的最后决定时出席会议(委员会1980年3月7日第9(XXXVI)号决定)。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 (XLVIII)号决议所规定程序采取的所有行动在委员会决定可以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之前应予保密。涉及这一程序的文件也应保密。

象往年一样，委员会在其1986年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于第四十三届会议前一周召开会议，以便审查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根据理事会第1503 (XLVIII)号决议可能提交委员会的特别情况以及委员会所处理的情况（委员会1986年3月13日第1986/109号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86年5月23日第1986/142号决定中批准设立工作组，从1987年1月26日至30日召开会议。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将收到其工作组的情况报告及其他有关本分项的机密文件，其中包括委员会上届会议通过的机密决定的执行情况报告以及可能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意见（将以E/CN.4/1987/R.编号印发）。此外，委员会将收到与其处理的情况有关的早先材料。上述机密文件将在本届会议上发给委员会各位成员。

由于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未曾举行，该机构无新的材料可按理事会第1503 (XLVIII)号决议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13.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1978年，委员会决定将这一项目纳入议程（见E/1978/34号文件，第349(b)段）。从那时起，大会和委员会每年都在审议拟订一项儿童权利公约的问题。1979年，委员会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会期工作组，以协助它进行这一工作。自1981年以来，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这一工作组在委员会届会之前一周召开会议。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在第1986/59号决议中再次请理事会批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理事会第1986/40号决议予以核准。

大会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通过了第41/116号决议，请委员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尽一切努力完成该公约草案，并将其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委员会将收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E / C N . 4 / 1 9 8 7 / 2 5) 。

14.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

关于移民工人的人权问题,自委员会1973年第二十九届会议以来便一直在审议(第3(XIX)号决议)。大会自1972年以来也在处理这一问题(第2920(XXVII)号决议)。1980年,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拟订一项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权利的国际公约,该工作组自此以来已定期举行会议。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在第1986/58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将制订这一公约的进展情况通知委员会。

委员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将收到大会的工作组的1986年度报告(A/C.3/41/3)。根据这一报告,大会已通过第41/151号决议,延长了该工作组的任务。

15. 青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中的作用,包括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

委员会自1969年以来一直在审议这一项目。1983年,根据小组委员会进行的工作情况,委员会决定从1985年第四十一届会议开始对这一项目每两年审查一次(第1983/108(c)号决定)。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在第1985/13号决议中请小组委员会适当注意青年在人权方面的作用,特别是在实现国际青年年的各项目标中的作用。在同届会议上,委员会在第1985/14号决议中还提到青年行使和利用所有人权的问题,包括受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权利以及工作权利。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第1985/12号决议特别提到委员会第1985/13号决议,请D·马齐卢先生编写一份关于人权与青年的报告,分析确保青年行使和享有人权特别是享有生活、教育和工作权利的工作情况与措施,以期便利小组委员会对这一议题的讨论。由于遵照大会第40/472号决定小组委员会在1986年没有举行会议,将无新文件提交委员会。

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还审议了一项依良心拒服兵役的决议(E/CN.4/1985/L.33/Rev.1)。委员会在1985年3月14日通过的第1985/144号决定中根据议事规则第49条,决定将这一决议草案的辩论推迟到第四十三届会议。

16.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于1973年11月30日经大会第3068(XXVIII)号决议通过并开放供签署和批准。该《公约》于1976年7月18日生效。截至1986年12月1日,已有85个缔约国。委员会在第12(XXXVI)号决议中决定将该问题作为议程上的常设项目。

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1986年2月28日第1986/7号决议,其中赞赏地注意到其依《公约》设立的三人小组的报告(E/CN.4/1986/30);并请该小组根据各缔约国表示的意见,审查跨国公司对南非种族隔离制度的继续存在所负责任的程度和性质,包括根据《公约》对在南非的活动属于种族隔离罪行范围的跨国公约可能采取的法律行动,并向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同时还决定三人小组应在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之前召开为期不超过5天的会议,审议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7条提交的报告。

三人小组定于1987年1月26-30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

委员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还通过1986年2月28日第1986/4号决议,重申请求秘书长再次邀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就有关国际刑事法庭的临时研究报告(E/CN.4/1426)提出看法和意见,以便特设工作组能够继续其研究并向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在第41/103号决议中请委员会加紧努力,定期编制被视为应对种族隔离罪行负责者的累进名单。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将收到:(a) 秘书长关于该《公约》的状况和缔约国根据《公约》第7条提交报告的情况说明,(E/CN.4/1987/26);

(b) 根据《公约》第7条收到的缔约国的报告(E/CN.4/1987/26/Add.1-14以及必要的其它增编);(c) 缔约国根据委员会第1986/7号决议提交的意见和资料(E/CN.4/1987/27以及必要的增编);(d) 三人小组的报告(E/CN.4/1987/28)。

17. (a) 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协作研究确保实施有关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联合国决议的方式和方法

(b)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二个十年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

(a) 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协作研究确保实施有关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联合国决议的方式和方法

这一分项目源于大会1979年11月15日第34/24号决议,其中通过了一项四年活动计划,目的是加速执行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一个十年行动方案的进展。关于拟在第一个十年后半期执行活动计划的第19段规定:

“按照大会1975年11月18日第3377(XXX)号决议,人权委员会在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合作下,研究保证执行联合国关于种族隔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的各项决议的方法,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研究结果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委员会在1980年2月26日第14D(XXXVI)号决议中请小组委员会编写这一研究报告,连同其结论一并提交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小组委员会在第1983/10号决议中建议由阿斯伯乔恩·艾德先生研究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动十年期间所作出的成就和遇到的障碍,特别强调该领域在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一次和第二次世界会议之间所取得的任何进展,要考虑到大会就第二次世界会议的报告和第二个十年行动方案执行的第一阶段可能通过的决议。委员会在其第1984/8号决议中核准了这一提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随后在1984/24号决议中批准了该项研究并请艾德先生将研究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研究报告的第一部分(E/CN.4/Sub.2/1985/7)已提供给小组委员会,但根据1985年8月27日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主席团的一项决定,对该报告的讨论将推迟到1986年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进行,届时亦将提出第二次、即最后报告。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根据大会第40/472号决定已予以延迟举行。

(b)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二个十年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

委员会在第1986/8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每年将执行1985—1989年期间活动计划(A/39/167—E/1984/33/Add.1和2)的进展情况通知它,以便委员会对此作出贡献。委员会还决定1988年对“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主要障碍”的议题进行专题审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1986/2号决议中重申必须协调联合国系统正在执行的与第二个十年的目标有关的各种方案并决定:鉴于目前南部非洲的爆炸性局势,应特别注意第二个十年行动方案中旨在消除种族隔离的各项具体活动。

大会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收到了关于社区关系委员会及其职能讨论会的报告(ST/HR/SER.A/17)以及关于向从事反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斗争的人民和运动提供国际援助与支持讨论会的报告(ST/HR/SER.A/19)。根据第40/22号决议,大会还收到关于教育和培训及就业领域的种族歧视对少数民族儿童特别是移民工人子女的影响的研究报告(A/41/552)以及关于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私人团体行动的作用的研究报告(A/41/550)。

在审议这一项目后,大会通过了第41/59号决议,决定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应继续给予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方案最高优先注意,并吁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加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活动,对这类罪恶的受害者提供救济与援助。

大会请秘书长尽快编写和发行一份立法典范集,以指导各国政府颁布反对种族歧视的进一步立法。在这方面,他还请秘书长组织一个立法起草人培训班,以便集中注意编写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国家立法。大会还再次请小组委员会审议是

否需要不断修订关于种族歧视的研究报告。²

此外，大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在 1985—1989 年活动方案范围内，组织一次移民工人来源国与东道国之间的文化对话讨论会。在这方面，大会请秘书长向其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尚未进行的活动的报告。大会还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第一届常会提交一份报告，简要说明拟在第二个十年的后半期——即 1990—1993 年期间执行的拟议活动计划。

大会还强烈吁请所有政府、组织和个人向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动十年方案的信托基金慷慨捐助，为此，还请秘书长进行适当接触、采取主动行动，鼓励向基金捐款，因为这些捐款对执行这一领域的各项方案是必不可少的。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关于这一项目的报告(E/CN.4/1987/29)、对从事反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斗争的人民和运动的国际援助与支持讨论会的报告(ST/HR/SEI.A/19)、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E/CN.4/1987/31)和国际劳工组织(E/CN.4/1987/30)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88(L)号决议和大会第 2785(XXVI)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18. 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现况

委员会在 1986/17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其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之现况的报告，并在该报告中列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的工作情况。因此，委员会将收到有关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现况的资料，其中将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的工作情况的资料(A/41/509)。

19.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在这一项目下，委员会每年都审议小组委员会的报告。由于 1986 年小组委员会遵照大会第 40/472 号决定没有开会，委员会也就没有收到报告。

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XIV.2。

20. 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

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设立了一个非正式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期根据南斯拉夫提议的旨在作为交流意见的出发点的案文（E/CN.4/L.1367）审议有关起草一份少数人群体成员权利宣言的问题。委员会继续在其随后的每届会议上审议该问题，在这些会议上，委员会都曾设立不限成员名额的会期工作组来审议这一问题。

小组委员会在第三十二届、三十三届、三十七届和三十八届会议上也曾审查这一问题（小组委员会第1(XXXII)、第1(XXXIII)和第1984/101号决定以及第1985/6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了第1986/60号决议，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便在考虑所有有关文件的情况下继续审议南斯拉夫提出的订正宣言草案。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将收到这一不限成员名额的会期工作组的报告（E/CN.4/1987/32）。

21.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在第1986/52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就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的执行进展情况向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就人权领域咨询服务信托基金一旦设立后可能发挥的作用以及该基金的活动方式提交有关资料。委员会将收到这一报告（E/CN.4/1987/33）。

此外，委员会可注意到它已收到根据第1986/62号决议任命的危地马拉情况特别代表的报告（E/CN.4/1987/24），这一报告可能与此项目有关（并见上文项目12的说明）。

22.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在大会于1981年宣布《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

视宣言》(第36/55号决议)之后,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应大会的要求开始审议执行该宣言的措施。

委员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通过了第1986/19号和1986/20号决议。第1986/19号决议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各国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的国家法律和规章概要增编,特别注意在这一领域中为反对不容忍或歧视问题已采取的措施(E/CN.4/1986/37和Add.1/Rev.1和Add.2至5)。

在第1986/20号决议中,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任期一年的专题报告员,以调查世界各地发生的违背该宣言条款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提出补救措施建议,其中酌情包括促进宗教或信仰社团与其政府间的对话。委员会主席随后任命Angelo Vidal D'Almeida Ribeiro先生为专题报告员。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在第41/112号决议中请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该宣言的措施,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大会还请委员会促请小组委员会高度优先审议奥迪奥·贝尼托夫人编写的研究报告。

委员会将收到第1986/19号决议要求编写的概要(E/CN.4/1987/34)和专题报告员的报告(E/CN.4/1987/35)。

23. 选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成员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了有关这一项目的第41/143号决议,其中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87年组织会议上决定将小组委员会现有成员的任期延长至1987年12月31日,并将计划在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进行的新成员选举推迟到1988年第四十四届会议上进行。委员会将获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定。

24.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议事规则》第9条规定,秘书长应在委员会每届会议上提出委员会下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按每个议程项目说明将在该项目下提出的文件,并说明编写这些文件是以何种立法为根据,以便委员会视文件对委员会工作的贡献及其在当前情况下的紧急性与适当性加以审议。

在第四十三届会议结束之前，委员会将收到载有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以及关于有关文件拟订情况的说明，以供其审议。

25.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议事规则》第37条规定，委员会应就每届会议的工作向理事会提出报告，这项报告通常不超过32页，其中载有建议的简明摘要和需要理事会采取行动的问题的说明。委员会应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将其建议和决议拟成草案方式，供理事会批准。

XX XX XX XX XX